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、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，调整旗下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、C份额（基金代码：A:163822 C:015386）申购、追加申购、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1. 调整后，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、定投以上基金份额时，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（含申购费，下同）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。
2. 各基金销售渠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，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2.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ocim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38834788/400-888-556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3日